

# 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关于开展红寺堡区 2022 年度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本着实事求是、数据准确、结果客观的原则，组织对所有财政预算批复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对项目收入、支出进行全面核对、修正，确保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现总结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临时救助中央下达资金 227.42 万元，本年支出 201.85 万元，结余 25.57 万元。
- 2.太阳山镇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闽宁协作资金 4.5 万元，无结余。
- 3.自然灾害自治区下达资金 5 万元，本年支出 1.28 万元，结余 3.72 万元。
- 4.农业保险费中央下达资金 294.67 万元，无结余。
- 5.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中央下达资金 10 万元，无结余。
- 6.冬春临时救助中央下达资金 52 万元，无结余。
- 7.雨露计划中央下达资金 28 万元，无结余。
- 8.太阳山镇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务工奖补项目中央下达资金 89.32 万元，无结余。

9.公益性岗位项目中央下达资金 15.6 万元，无结余。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以上中央和自治区下达资金的情况总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立足实际，真抓实干，总体项目产出、效果绩效指标完成良好，从各行政村利益出发，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 **三、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进度；重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对项目绩效管理，健全支出绩效评价，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公开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安排各项支出。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